关于《关于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保障我县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，改善广大市民出行方便和乘车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13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48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监审，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定了《关于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,现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一、征求意见期限

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（共30天）。

二、公众对《关于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能通过以下方式提出

1、通过网络方式反映。请将意见发送至sp7723513@163.com电子邮箱，并注明“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2、通过信函方式反映。请将意见寄至“双牌县发改局办公室”，邮编425200，地址：双牌县泷泊镇万山路14号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3、通过来访方式反映。来访接待地址：双牌县发改局办公室（双牌县泷泊镇万山路14号，咨询电话：0746-7723513）。

三、关于对《关于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提出意见的文本要求

1、请如实注明真实姓名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地址、日期。

2、针对需修改的部分，在书写意见时要求字迹清晰，表达内容明，用词恰当准确、防止发生歧义。

附件：《关于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关于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(征求意见稿）

双牌县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确定新能源公交车票价的请示》（双城发公交请〔2022〕6号）等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13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48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监审、召开听证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拟定的我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价范围

城区新能源公交车。

二、票价标准

城区新能源公交车拟定票价为2元/人·次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1.对65岁（含65岁）以上老年人、军人（现役军人、革命伤残军人、离退休军人）、残疾人、因公负伤人民警察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或公交爱心卡和身高不足1.3米的儿童实行免费乘车。

2.中小学生持学生公交卡5折优惠（即1元/人▪次）；公交卡刷卡支付、微信、支付码扫码支付9折优惠（即1.8元/人▪次）。

3.城区新能源公交车昼夜、节假日同价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票价标准、价格投诉电话等与价格收费相关的信息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2.加强管理、提升服务水平、保障安全出行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。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2年9月23日